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基层辅助项目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北京朝阳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7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1号

联系人：杨鑫

联系电话：18010282887

乙方：北京朝阳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2层 01A号

联系人：李钰

联系电话：010-650005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朝阳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2026年基层辅助项目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4,595,500元)。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

四、项目内容

根据本局实际需求，协助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市场所开展辅助执法、普法宣传、来访受理、档案管理、应急响应、辅助内勤、对外窗口咨询等工作。

五、项目要求

1、协助执法人员开展市场检查、抽样检测，记录执法过程，整理执法文书和证据材料，维护执法现场秩序，协助处理简易案件与突发事件；

2、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普法宣传活动，制作发放宣传材料，布置宣传场地，发布普法资讯，收集整理宣传活动影像资料，撰写宣传简报；

3、接待群众来访，初步了解诉求并引导至相应科室，登记来访信息，初步分类并转办，协助解答常见咨询问题，提供办事指引，维护接待大厅秩序，协助处理突发情况；

4、负责执法案件文书案卷等材料的归档工作，建立和完善电子与纸质档案管理系统，配合审计、督查等调档需求；

5、参与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协助制定和演练应急预案，记录并上报应急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处置；

6、协助基层市场所开展综合咨询、公文流转、材料核查等工作，具体完成辅助业务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核对、录入、归档、查询、统计、分析、信息更新维护等工作；

7、协助开展综合咨询、接件、查询等工作，对收件内容进行形式性审查，并对不合格材料做到一次性告知。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咨询和引导服务。解答常见的业务办理流程、所需材料等咨询问题。指导群众使用自助服务终端、网上办理系统等。维持大厅秩序，对群众进行分流，提高办事效率。

六、服务标准

(一)服务数量规定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项目规定各项工作，各流程性工作处理总量应大于等于30万件(见项目报价表)。

(二)服务绩效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率≥85%。

项目报价表

项目分组	组别	主要负责内容	具体事项	约定工作总量（件）	合计（元）
1	辅助执法组	协助执法办案	执法办案监察，案卷文书整理、录入	26000	416000
2	普法宣传组	业务监管系统认领企业户，退回，收发信函	相关科室通知对接报表，分发公示栏，统计报送领取耗材，查询咨询无法统计	35000	490000

3	来访受理组	登记接待来访人员	前台接待，装订档案，接打电话，领物资，处理传达科室通知	33000	462000
4	档案管理组	票据并录入、审核、送银行的票据，协助梳理2025年中绩效监控数据	食品流通、双随机档案，统计报表，上报信息，现场接待处置咨询	26000	299000
5	应急响应组	协助执法检查，协助报送数据，协助食品安全包检，协助大型活动保障。	送取各类文件、宣传品、发函等事项，前台接待，咨询受理，协助外勤拍照、制作笔录。	20000	230000
6	辅助内勤组	入库、办理出库、整理库存物品，清点并核对库存物品	内勤：报表，外勤：协助餐饮专项检查，协助医疗器械检查，协助价格专项检查，协助特珠药品检查，协助特殊设备检查，其他协助执法工作	100000	1600000
7	对外窗口咨询组	办理解异常材料以及统计，接待公检法查询档案。办理个转企相关材料	完成商标注册、转让等各类业务申请；办理商标回文，办理缴费；解答现场咨询、电话业务咨询	60000	840000
8	管理费（3%）			137865	
9	税金及其他（以实际产生金额为准）			120635	
10	合计			4595500	

本合同总价包含乙方管理费，乙方投入服务团队费用不超过扣除管理费后的剩余金额。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项目全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2,297,750元);2026年6月底前支付项目全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1,838,200元);合同期满前支付尾款项目全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459,550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系基于服务范围、乙方配置服务团队人数无变动核算确定。

(二)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朝阳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67916161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八、违约赔偿

(一)甲乙双方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制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商而不决时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条款,一方违约,应向另

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由双方协商执行。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如一方违约后遇不可抗力，其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三)乙方对甲方的所有信息保密。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除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二)甲乙任何一方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第十一款有关规定执行。

(三)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必须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方终止合同，但需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四)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一)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合同截止期限：2027年2月28日。

(四)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相关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其它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保存。

(六)合同共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章：

日期：2026.4.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章：

日期：2026.4.27